

功能組別可以民主化

施永青 2007年5月16日

很多人都有一種誤解，以為凡以功能分組的選舉都是不民主的，因為不屬於功能組別的人就會失去投票機會。但這只是功能組別的設計劃分不當的問題，如果劃分到人人都有自己所屬的功能組別，以及每人都只有一次投票機會，那麼，功能組別的選舉一樣可以是公平合理的。

其實，大多數人的習以為常的分區選舉，亦不過是功能組別的一種，只不過劃分的方法是以住址為功能罷了。我看不到有甚麼理由可以說明，以住址劃分界別一定比以行業劃分合理。如果說分功能組別去投票會剝奪了某些人的投票機會，但分區選舉一樣有排他性質，非住在某個特定地區的居民就不可以選擇在這個地區投票，情況一如功能組別不容隨便跨組去投票一樣。

香港現時的機能組別選舉之所以予人詬病，是因為並非所有人都擁有自己所屬的機能組別，有些人甚至同時擁有多個組別的投票權，這才造成投票機會不均等的問題。如果可以讓每個選民都按自己從事的工作加入一個(非一個以上)的機能組別，機能組別的選舉一樣可以符合民主原則。社會並可以透過投票的結果，了解各個界別的政治取向，可作處理社會問題時的有用參考。

彭定康時代，曾經讓不同界別內的普通僱員也參加機能組別的選舉，這樣雖可以增加參與選舉的人數，但亦破壞了機能組別的設計原意。很難想像，一個普通文員，可以完全理解他所屬機構的社會功能，並在投票時充分反映這個機能組別的利益。

如果純粹想讓多些人參與，大可加入一些新的機能組別，如家庭主婦、學生、退休人士等。而現有的機能組別，則改為全部個人化—每人按自己從事的主要工作性質，加入以下三個中的其中一個類別：(i)商界、(ii)專業及管理人員、(iii)基層僱員及自僱人士。

至於每個界別可獲多少個立法會的議席配額，則應考慮界別的社會功能有異而有差別。裡面涉及界別的利益，以及北京的關顧。我個人掌握的訊息有限，不宜妄加判斷，胡亂分配。最好先交社會討論，再由政府與各個界別協商，以謀求共識。

現時立法會內已有一半的議席是以分區的比例代表制選出，留下另一半由機能組別選出也不為過。英國就至今仍保留由貴族組成的上議院，香港的民主化也可以循序漸進，總好過原地踏步。無可否認，機能組別的選舉，在議席配額上，會在一定的程度上照顧了既得利益者。然而歷史經驗告訴我們，在社會改革時，若是忽略既得利益者的取向，只會增添阻力，令改革無法成功。王安石的改革，就是為這個原因，而全盤失敗的，香港人要以史為鑑。